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(汕)文旅信告〔2025〕2006号

当事人：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755170811XK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且未在本机关要求的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。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文综罚字〔2025〕026号），2025年9月11日，本机关依法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当事人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。现公告期满，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，现拟对当事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3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如当事人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本机关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10月17日



本《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》一式两份

一份存行政机关，一份存当事人

第1页 共1页